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2018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擬備附件 A所載的《2018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修定規例」)，以調整《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條例」)下的《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A 章)(「規例」)中的附表(「附表」)內訂明的費用。

背景和論據

3. 規例訂明根據條例查閱土地界線紀錄、提供圖則副本、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以及其註冊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規例所訂的有關費用最初在 1995 年 11 月釐訂，而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6 年 3 月。

4.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政府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相關的七項收費如下-

- (a)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項目 1(a) -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土地界線圖及項目 1(b) -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 (b) 提供圖則副本 (項目 2(a) -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及項目 2(b) -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 (c)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項目 3)；

- (d)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項目4）；及
- (e)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項目5）。

上述七項收費項目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5. 當局已按 2018-19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附表內七項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在的收費水平，該七項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76.2% 至 101.3%。

6. 在決定調整收費金額時，除考慮應收回全部成本，亦有參考其他相關事宜，例如調整收費後可增加的額外收入，以及實施收費調整所需的人力資源。就項目 1(a)及 1(b)，我們建議把收費調低約 1.3%以反映其收回全部成本水平。就項目 2(a)、2(b)、3、4 及 5，我們建議將收費一併調高至足以收回全部成本水平，以符合成本效益。有關調整亦考慮了詳述於下文第七段的因素，包括是次增幅較溫和及增幅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7. 建議的調整收費預計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影響輕微。就項目 2(a)、2(b)及 3，建議的收費增幅少於 10%。就項目 4 及 5，建議的收費增幅雖超過 20%，此調整對市民及營商環境的影響卻有限，因相關的兩項收費項目只向認可土地測量師徵收。項目 4 的收費屬成功申請成為新登記認可土地測量師時需支付的一次性開支¹，項目 5 的收費則屬認可土地測量師每年註冊續期所需的費用。上述一次性開支（即項目 4）的增幅為\$1,830，而年度續期費用（即項目 5）的增幅則為\$270，兩項增幅皆屬上述提及的服務使用者可負擔的。現時認可土地測量師共有 38 名。

¹ 在過去五年，每年新登記的認可土地測量師平均少於兩個。

修訂規例

8. 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調整 附件 B 列出的收費。新收費建議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開始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9. 修訂規例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約束力，亦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實行建議的收費調整後，預計政府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30 萬元。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收費調整對有關人士須繳付的費用只有輕微影響。由於是次收費調整只涉及特定行業的服務項目，對消費物價的影響十分輕微。

提高效率的措施

12. 我們已透過實行提高效率措施、重定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簡化程序等措施以控制成本。有關例子包括使用標準表格及以電腦應用程式協助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已將這些措施考慮在內。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就上述建議提交資料文件(檔號：CB(1)829/17-18(01)) 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徵詢委員的意見。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委員備

悉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例將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於憲報。我們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宣布有關的收費調整，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黃凱鈴小姐(電話：3509 8817)。

發展局

2018 年 5 月

《2018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7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
《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1(a)及(b)項 ——
廢除
“76”
代以
“75”。
 - (2) 附表, 第2(a)及(b)項 ——
廢除
“105”
代以
“115”。
 - (3) 附表, 第3項 ——
廢除
“3,590”
代以
“3,920”。

- (4) 附表, 第4項 ——
廢除
“5,850”
代以
“7,680”。
- (5) 附表, 第5項 ——
廢除
“1,020”
代以
“1,2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年5月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以 ——

- (a) 調低就查閱土地界線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3(1) 條)；及
- (b) 調高就以下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 ——
 - (i) 提供圖則副本(第 3(2)條)；
 - (ii)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第 3(3)條)；
 - (iii)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第 3(4)條)；及
 - (iv)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第 3(5)條)。

《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A 章)附表指明收費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元)	按 2018-19 年度價格水 平計算的最 新收回成本 比率	建議 費用 (元)	增幅 百分比 (減幅百 分比)	收費調整 後的收回 成本比率
1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a)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 錄中的土地界線圖 (b)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 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76 76	101.3% 101.3%	75 75	(1.3%) (1.3%)	100.0% 100.0%
2	提供圖則副本- (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 圖副本 (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 圖副本	105 105	92.1% 92.1%	115 115	9.5% 9.5%	100.9% 100.9%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 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 量記錄圖	3,590	91.6%	3,920	9.2%	100.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5,850	76.2%	7,680	31.3%	100.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 續期	1,020	79.1%	1,290	26.5%	100.1%